

應課稅牌照持有人紀律守則

範本



香港海關

本守則列出所有(持牌人名稱)的僱員必須恪守的紀律行為標準。

1. 《應課稅品條例》

1.1 (持牌人名稱)的所有僱員須注意，根據《應課稅品條例》，任何人如逃避或協助逃避繳付應課稅貨品的稅款，或容許在沒有香港海關發出的許可證授權的情況下，把這些貨品移進或移出保稅倉，乃屬刑事罪行。以下各段列出《應課稅品條例》有關條文的要點：

1.1.1 根據該條例第17(7)條，任何人如非藉香港海關按照本條例發出的許可證而獲授權，而取得、收取或在其存貨、其保管或管有的貨品中存有任何移送或交付該處的應課稅貨品，乃屬犯罪。

1.1.2 違反該條例第17條的最高刑罰為罰款港幣2,000,000元及監禁七年（煙草）/港幣1,000,000元及監禁兩年（煙草以外的應課稅品）。

1.1.3 根據該條例第36條，任何人如欺詐地移走、存放或隱藏任何應課稅貨品，以圖逃避繳付該等貨品的稅款，乃屬犯罪。

1.1.4 違反該條例第36條的最高刑罰為罰款港幣1,000,000元及監禁兩年。

1.2 作為（保稅倉/製造商牌照持有人名稱）的僱員，你有責任確保在香港海關按照《應課稅品條例》發出的許可證授權的情況下，方可把應課稅貨品存入或移離保稅倉。你亦應確保把應課稅貨品存入或移離保稅倉的日期、時間和確實數量妥善記錄在保稅倉記錄冊上。任何意圖欺騙公司負責人而偽造記錄的行為亦可能構成刑事罪行。

2. 《防止賄賂條例》

- 2.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四條，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或行政長官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或行政長官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或行政長官身分而作的作為的誘因或報酬，即屬違法。
- 2.2 所有僱員須注意，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如未經僱主許可，索取或收取與其工作有關的利益，乃屬犯罪。在該條例中“利益”一詞的定義是指，包括禮物（同指金錢及實物）、貸款、費用、受僱工作、合約、服務、優待（如折扣）等。該詞的完整定義載於附錄1。
- 2.3 (持牌人名稱)不准任何僱員就保稅倉的運作或向與(持牌人名稱)有業務往來的人士索取或收取任何利益。

3. 利益衝突

3.1 當僱員的個人利益與（持牌人名稱）的利益互相違背或有所衝突時，便會產生利益衝突。個人利益包括僱員本身、家庭成員、親屬及私交好友在財務上及其他個人利益。所有僱員均應盡量避免可能導致利益衝突的情況，並向（指定職員的姓名和職位）申報任何實在或可視為利益衝突的情況。例如，如果香港海關發出的應課稅貨品許可證的持有人是任何保稅倉僱員的親屬或私交好友，有關僱員應向保稅倉的管理層申報利益衝突，並遵從後者的指示。

3.2 作為（持牌人名稱）的僱員，你不應接受與（持牌人名稱）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所提供的奢華或頻密的款待，因為該款待會令你覺得有義務要回報對方，因而令你在執行職務（例如監察應課稅貨品的移動或任何裝櫃或拆櫃工作）時引致尷尬。

4. 外間受僱

如欲接受外間聘用，不論有關工作為固定工作或兼職工作，均須在接受聘用前事先取得（獲提名人員的姓名及／或職級）的批准。

5. 涉嫌走私罪行

如在保稅倉內進行的任何拆櫃或裝櫃的過程中發現有任何涉嫌走私罪行，保稅倉僱員須立即致電2545 6182向香港海關報告有關事宜。

6. 保稅倉記錄冊

保稅倉僱員有責任確保在任何應課稅貨品存入或移離保稅倉後，須把有關事項妥善記錄在保稅倉記錄冊上。這些記錄須保管妥當，並可於海關人員提出要求時，供他們查閱。

7. 保稅倉的保安

保稅倉僱員不得准許未獲授權的人士進入保稅倉。至於獲准進入保稅倉的人士，其進出時間均須準確記錄。

8. 遵守紀律守則

如有任何僱員被發現違反上述任何一項規則，將被送交有關的執法機關作刑事罪行檢控，或須接受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僱用。

9. 香港海關的指引

全體僱員均須遵行香港海關發出的指引。

附錄1

根據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利益”指：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的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